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聯充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4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5號	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①	林 群 彬	第一銀行哨船頭分行	聯充電子有限公司	113年7月31日	546,000元	RA0000000	支票